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5-01

项目名称:昌平法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中望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

安全保卫服务

负责配备保安服务人员，负责门岗值守；停车场秩序维护；公共区域应急处突；公共区域巡逻；扣押场物资的看护及巡视；负责南口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的消防中控值守等保安工作。辅助法院完成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做好家具、设备、重物等搬运工作（扣押停车场保安还需负责扣押停车场的落叶等杂物清扫工作），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工作职责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由中标方承担 2026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前的费用）。

2.服务地点：昌平法院院机关、南口法庭、沙河法庭、北七家法庭、天通苑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扣押停车场。

3.派驻甲方单位的保安队长工作职责：负责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负责甲方院机关及派出机构所有保安岗及中控保安岗的调度、安排、调换等日常工作的管理，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4.保安岗工作职责：

（1）保安员纪律性强、认真负责，做好重点部位看控、巡逻工作，在重大安保警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2）具备消防、安防设备设施、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文明执勤，按章办事。

（3）中控保安岗工作职责：除了保安常规工作的要求外，还应当熟练掌握视频监控和消防中控室的操作技能,严格控制监控影像材料，避免视频材料外泄，不得侵犯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删改或传播监控影像资料；

三、服务时间

1. 白班：早 7:30——晚 19:30；院机关南门、西门各两个岗位，巡逻岗每一小时巡逻一次；每个派出机构及扣押停车场各两个岗位。

夜班：晚 19:30——次日早 7:30；院机关南门、西门各一个岗位，巡逻岗夜班期间巡逻不少于 5 次。扣押停车场夜班岗二个。

要求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

乙方应确保所安排保安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队长带领队员列队交接岗，队列训练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训练时间均不少于 30 分钟，训练、学习不得占用工作时间。

2. 应为昌平法院院机关、南口法庭、沙河法庭、北七家法庭、天通苑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扣押停车场 9 个点位提供保安服务。

序号	岗位名称	需求岗位	服务要求
1	保安队长	1 人	符合基础条件,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高级保安员(含)以上资格证书
2	保安岗	不少于 23 个	符合基础条件,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3	中控保安岗 (南口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	不少于 3 个	符合基础条件,具有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中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同等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1685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1.本项目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即：¥ 842700.00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2026 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价的 16.66%，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柒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即：¥ 280787.64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33.34%，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即：¥ 561912.36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立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充足，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由乙方承担 2026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前的费用）。

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中望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91140078801400003086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保安服务工作，以便于乙方及时予以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保安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岗位，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执行，以维护保安服务不中断。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经

济法律责任。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保安工作，对保安岗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岗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情况扣减服务费和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

(2) 乙方的保安岗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并且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应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餐饮及交通费用。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

(6) 乙方保安岗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执勤中严肃正规，服装统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负责保安岗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8) 乙方负责为保安岗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装备，并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保安规范的保安岗。

(10)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岗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保安岗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人员承担岗位执勤、按时巡逻等保安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频次。

(12) 乙方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3) 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属于任一对方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法院工作的特殊性质，乙方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

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责任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 10 日内，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任何一方违约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做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保安岗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或者工作时间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调换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时间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岗位，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岗位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将不定期乙方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保安岗出现脱岗、漏岗、顶岗、夜班睡觉等违规问题，责令乙方三日内上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处理情况和整改方案。对于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发现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 1% 服务费。乙方连续两个月出现月均三次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保安管理及考核办法》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消防安保人员岗位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9日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5338377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望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审委员会对昌平法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CGH-ZB-202604001）的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685,4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cgh@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